

进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规范进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明确局机关和有关局属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职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水旱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进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和进贤县水利局工作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是在《进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对进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进行细化和规范。当发生洪涝、干旱灾害时，县水利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水旱灾害防御与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江河洪水、渍涝、台风、干旱、农村供水危机等造成的直接灾害以及暴雨、洪水、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四、防御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底线思维，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预防为主。将防的思想贯穿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全过程加强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监测预报预警，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坚持统筹兼顾。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兼顾、干支流协调，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坚持分级负责。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分级负责，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五、组织体系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实行与县水利局组织体系相一致的工作机制。

汛期和干旱时期，建立局长办公会定期调度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原则上每两周不少于一次。启动洪水和干旱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和局领导指示，加密调度频次。

县水利局成立水旱灾害防御包片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相应承担常规下和应急状态下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水旱灾害防御包片工作组由局领导为组长，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为责任单位，负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包片区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每年3月底前局机关下发通知，确定水旱灾害防御包片

工作组组长，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包片的范围，防汛检查提纲及要求等。

应急工作组由局领导为组长，局机关及局属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应急工作组分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协调组、督导检查组、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每年汛前县水利局下发通知，明确各应急工作组职责，组长、副组长及成员等。

六、县水利局组织机构与职责

依据国家与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县水利厅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类水利工程落实责任人；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承担洪水防御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预警；建立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会商机制；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成立洪水防御应急工作组、干旱防御应急工作组、包片工作组，建立健全专家库，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制定下发《进贤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工作组职责，组长、副组长及成员，集中办公地点及专家名单等。有关股室主要职责如下：

1. 水旱灾害防御股：承担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指挥、调度、决策和应急响应启动、

终止建议；根据局领导安排，召集有关股室（单位）参加会商研判等工作；负责指导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

2. 办公室：负责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做好贯彻落实领导同志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的内部督办；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通气会，向社会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

3. 规建股：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编制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安全监测工作；督促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水利综合督查；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4. 农水股：负责全县农村泵站、山塘防汛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安全运行与管理工作，干旱期间指导灌区编制用水计划及调配水源。

5. 水资源股：负责水资源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6. 局下属机构负责本单位管理范围的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7.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根据县水利局统一部署和要求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七、应急工作组职责

1. 宣传报道组

职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各乡镇各有关单位防汛抗旱情况，草拟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联络新闻媒体，通过防汛简报、新闻通稿、进贤政府网等形式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协调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专家指导协调组

职责：根据汛情、旱情或工程险情程度组派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抗洪抢险或抗旱工作，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并汇总反馈专家组工作情况，对接上级专家组工作。

3. 督导检查组

职责：根据汛情、旱情或工程险情程度组派督导组赴一线进行督导检查，对接督导组工作动态，掌握各地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及县防指安排事项落实情况，并汇总反馈督导情况。

4.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水旱灾害防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令、信息的上传下达，汛情、旱情、灾情、抗洪抢险情况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报送。

5. 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物资的调度和运输保障，负责防汛抗旱通信、视频会议和网站的技术保障，会议安排及生活、用车等后勤保障。

八、预案启动

（一）启动标准

按汛情、险情、旱情、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分四级。根据《进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制定本预案的启动标准。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应急响应：

- （1）抚河李渡段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2）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2.0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中型 10 万亩以上圩堤发生决口；
- （4）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 （5）全县 50%以上农作物受旱，10 个以上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6）按照上级防总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应急响应：

- （1）抚河李渡段发生 30-50 年一遇洪水；
- （2）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1.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5-10 万亩圩堤发生决口；
- （4）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全县 35%以上农作物受旱，10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6) 县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7)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8) 按照上级防总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应急响应：

(1) 抚河李渡段发生 20-30 年一遇洪水；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1.00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1-5 万亩圩堤发生决口；

(4) 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5) 全县 25%以上农作物受旱，10 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6) 县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7) 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8) 按照上级防总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V 级应急响应：

(1) 抚河李渡段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0.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万亩以下重要圩堤发生决口；

(4) 10 万亩以上圩堤发生严重险情或 5-10 万亩以上圩

堤发生重大险情；

(5) 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6) 全县 15%以上农作物受旱，10 个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或某个乡镇发生中度干旱；

(7) 县城发生轻度干旱；

(8)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9) 按照上级防总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Ⅳ响应的情况。

(二) 启动程序和方式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水旱灾害防御股根据水雨情、汛情、险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情况提出，经县分管领导同意，报局长批准，以县水利局名义发布。

九、响应行动

(一)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县水利局启动 I 级或 II 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局长主持召开全局紧急动员会，局领导、局机关全体人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股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工情、旱情、灾情，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2. 县水利局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中心，实行局领导带

班制度，局机关和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水旱灾害防御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全部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须经局长批准，其他干部须经分管局领导批准。

3.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洪水期间在 12 小时（抗旱期间在 24 小时）内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的防汛抗旱包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和专家指导组赴一线督查指导。

4.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局长适时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原则上每周 2 次），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5. 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协调组、督导检查组、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等 5 个应急工作组全部启动集中办公，由局领导主持应急工作组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综合协调组将各应急工作组情况汇总后于每日 9 时、16 时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单位负责人。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预案启动后，根据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局机关及局属有关单位要积极响应，对所包片负责的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等要重点关注。

（二）III、IV 级应急响应

当县水利局启动 III 级或 IV 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局长或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局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有关局领导、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水旱灾害防御股和有关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分析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等，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

2. 县水利局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为重点，加强防汛值班，局属有关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局机关工作人员、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及防汛抗旱督导组、专家组成员在岗待命。如确需外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须经局长批准，其他人员须经股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3.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IV级、III级应急响应视情况派出由股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带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情况派出督导组或专家组赴一线督查指导防汛工作。

4.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由局长或分管局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原则上每周1次），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5. 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协调组、督导检查组、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启动集中办公，由副组长主持并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综合协调组每日16时将有关情况汇总后报送局领导、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

十、保障措施

1. 应急响应启动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为县水利局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水旱灾害防御需要。

2.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组负责的工作体制，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应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合理调配人员，全面落实防水旱灾害防御应急任务。

3. 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必须把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纳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保证应急期间及时到岗到位。

4. 县水利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5. 为加强对各地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指导，参照市水利局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分区安排部署，实行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对口联系包片区域及包片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及时了解各乡镇及有关单位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动态和要求，督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十一、应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应及时开展应急响应行动评估和总结反思工作，相关报告报水旱灾害防御股。

十二、附则

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特指 24 小时降雨量）

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
强度	$R < 10$	$10 < R < 25$	$25 < R < 50$	$50 < R < 100$	$100 < R < 250$	$R > 250$

(2)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①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②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③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5）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20	20-40	40-60	>60

（7）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 紧急抗旱期：按照《江西省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市防汛抗旱总指挥机构。

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以公告、文件形式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机构。

(9)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每 3-5 年修订一次。

3. 本预案由进贤县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